

辦法編號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日期
113	董事選舉辦法	2018.06.08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八十八年股東臨時會通過  
九十一年股東常會通過  
九十五年股東常會通過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通過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通過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依照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六條：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辦法編號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日期
113	董事選舉辦法	2018.06.08

(七)刪除。

(八)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九)同一選舉票填寫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十條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